

新區選回歸初心 符合市民期望

文武

學研集

區議會選舉即將在下月10日舉行，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本月10日刊登公告，宣布399名參選人的提名獲裁定有效。選舉管理委員會昨舉行簡介會，講解相關選舉事宜。

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多位政府官員連日作出呼籲，希望選民踴躍投票，選出愛國愛港、有志地區工作的賢能之士，共同建設美好社區。區議會是地區治理的重要環節，投票是選民的民主權利和責任，完善地區治理、重塑區議會後的選舉，更符合市民的普遍期望，選民應該積極參與投票。

區議會和區議員更好地了解政府的政策，居民的意見也可以透過區議員和區議會反映給政府，達至上情下通、下情上達的效果，有效地為政府和市民架起緊密溝通的橋樑，令政府的地區治理政策更貼近民心、更貼合社區需要，也令各項惠民政策更貼近市民。

因此，區議會選舉事關政府的地區治理效能，與每一位市民的日常生活、民生福祉息息相關，市民必須用好自己的民主權利，選出最符合社區需要、最貼近民心、民意的人選出任區議員。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完善地區治理、重塑區議會之後的新的區議會選舉，更符合市民的普遍期望。首先，新的選舉落實了「愛國者治港」原則，這一點對社區民生福祉至關重要。筆者認為，從香港的實際情況看，真心誠意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真心誠意地希望國家好、香港好的人，就是愛國者。

香港過去的實踐經驗已經證明，只有愛

國者才能真心誠意地為社區服務，為居民服務，真心誠意地協助政府提高地區治理效能。反中亂港分子進入區議會，只會搞政治分化，阻礙政府施政，損害社區民生福祉。2019年黑暴動亂中產生的區議會出現的種種亂象，教訓深刻，香港不能再重蹈覆轍。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最符合社會的普遍期望，也最有利於社區民生福祉。選用人首重實德，其次才是才能，新選制下，透過長期服務地區，了解居民需求的地區「三會」成員行使提名權，把好選人關，確保參選者都是符合社區需要，真心服務居民的愛國者，選民可以放心投票，選出最合適的人選。

其次是充分保障了選民的民主權利。新選制之下，選民不僅可以透過投票行使選舉權，在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內，還可以監察每一位區議員的履職表現，行使監督權，以確保區議員能夠履行好職責，落實好競選承諾，向選民負責。

監督權也是重要的民主權利。在舊的選舉制度之下，一部分候選人在競選期間提出各種口號，誇誇其談，向選民許下各種承諾，一旦當選後，就把選民和選舉承諾拋諸腦後，甚至未能依法履行好議員的職責。但選民只能等待4年後的選舉，才能再次行使民主權利，將其淘汰。新的選舉制度下，選民在區議會任期的4年間，都能依法行使監督權，這是對選民權力更好的保障，也是民主的進步。

第三是充分體現了行政主導原則。市民選出區議員，並不是為選而選，更不希望區議會淪為「口水會」、「清談會」，只說不做。而是期望選出的議員，能為社區做事，而且要能成事，做好事。重選後的區議會，落實了行政主導原則，改由地區民政專員出任主席，統籌領導地區「三會」、區議會和關愛隊，透過這種安排，才能有效地將地區居民的意見，轉化為政府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及能見到成效的行動，讓區議員能成事、做好事。

重選後的區議會，更能符合市民的普遍期望，更能保障市民的民主權利，也更能為市民做事，市民踴躍投票，選出理想區議員，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時評

共治慢性疾 完善基層醫療

醫療問題素來是香港社會的民生痛點，在人口老化加劇下，問題更是日益嚴峻。醫務衛生局昨正式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45歲或以上市民假如沒有已知的糖尿病或高血壓病歷，便可登記參加計劃，並可在政府資助下，以共付模式在私營醫療市場接受糖尿病及高血壓篩查和治療服務。這個計劃無疑是本港改善基層醫療條件的一項重大進展，相信會為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帶來福音。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65歲或以上長者佔本港整體人口比例，將由2022年中的20.8%，升至2028年的25.3%，2069年更會攀升至35.1%。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意味現時已經不勝負荷的公營醫療系統，將要面臨更大壓力，專科服務輪候時間亦勢必加長。在此情況下，如何有效減輕慢性疾病的症狀，避免引發更多冠心病、中風、腎衰竭等嚴重疾病，是一個必須正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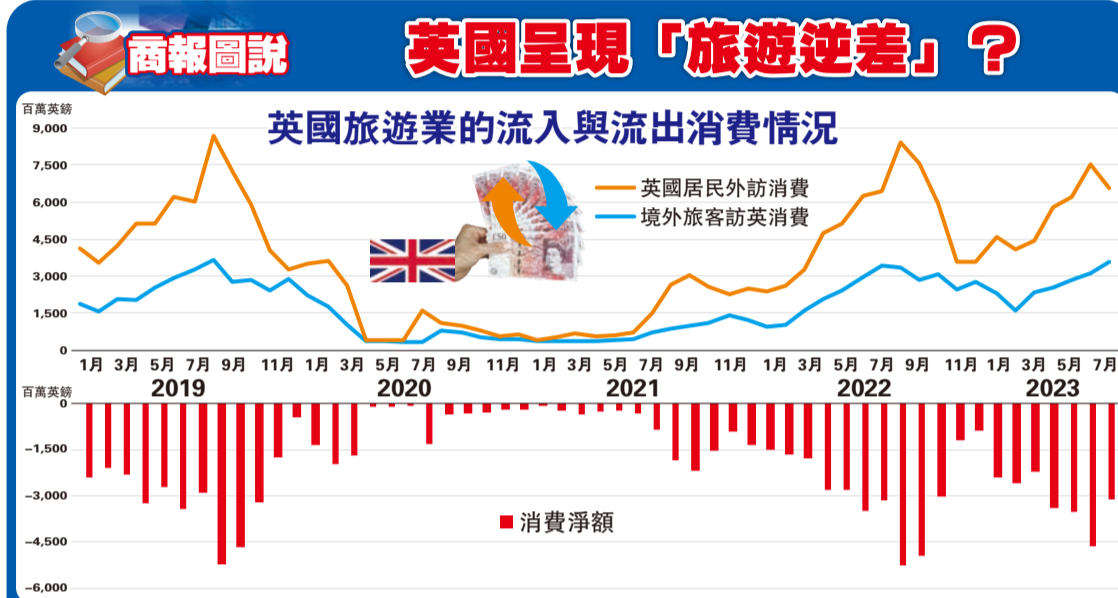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醫衛當局其實早就意識到問題，並於去年底公布了《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提出建立社區基層醫療系統，通過「以社區為本、以家庭為中心」等原則，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管理。而今次推出的「慢病共治先導計劃」就是藍圖公布後推出的首項重大項目，其意義自不待言。

根據當局介紹，「慢病共治計劃」已有近30間私營機構和超過400名醫生參加，超過600個服務點遍布全港各區，市民想看病很容易就可找到醫生。具體而言，參加計劃的市民可在私營醫療市場進行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診症和化驗，若被診斷為血糖偏高，或已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他們會獲政府資助，由其選定的家庭醫生長期跟進。血糖偏高人士可享有每年最多四次資助診症，而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者，則可享有每年最多六次資助診症。診症後獲處方「慢病共治計劃」基本藥物的參加者，無須額外支付任何藥費。倘若參加者在篩查後，確認未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等情況，也可獲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協助制定健康管理目標，並按需要參加有助改善生活方式的活動等，以保持身體健康。

當然，大家最關心的是在政府資助後，相關費用是否還是很貴？經政府努力，「慢病共治計劃」收費算是比較合理的——參加計劃的七成醫生訂下的診症收費，均低於官方建議的150元水平。即使約四分之一醫生的收費高於建議水平，但市民已有足夠選擇。值得一提的是，計劃甚至設立了獎勵機制——參加者從進入治療階段後的第二年開始計算，只要完成定時覆診、指定檢查等要求，便可在第三個計劃年度，在首次診症時獲扣減最高150元共付額。

總括而言，「慢病共治計劃」確是一項德政，為參加者提供可靠、價格低廉的基層醫療服務，鼓勵市民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責任人，對疾病做到「早發現、早治療」。同樣重要的是，參加者可盡量在社區跟進病情，不必經常出入醫院，這有利於減少公立醫院壓力，讓其更精準地集中資源，治療更有需要的病人。希望當局在落實「慢病共治計劃」後，早日落實《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內的其他措施，讓市民可以接受更好的醫療服務，改善生活品質。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香港人北上消費趨熱，令人擔心會否出現「旅遊逆差」，即流失消費力較內地客南下的還要高。可惜，香港入境處只有人流統計，由統計處到旅發局均無市民外訪消費持續性調查，所以坊間只能援引2015年的某個一次性調查作出估算。至於英國，則有持續性數據可供參考，當地其實也呈現「旅遊逆差」，不論疫前抑或疫後。

英國國家統計局上月月底剛發表數據，橫跨2019年至2023年7月情況。與疫前比較，境外旅客訪英消費金額恢復疫情前，以最新7月暑假為例便有34.2億英鎊，較疫前即2019年7月的30.9億英鎊還要多。另一方面，英國居民外訪消費，同期亦由59.5億英鎊升至65億英鎊，雖然亦勝疫前，但流入與流出之間的「逆差」，也同時從28.6億英鎊擴大至30.8億英鎊。

事實上，除了疫情期間，英國相關「旅遊逆差」每月均涉15億英鎊至45億英鎊。2019年首7月的「逆差」便達187.7億英鎊，而今年首7月則增加到215.9億英鎊；以2019年全年「逆差」為338.7億英鎊計算，便相當於GDP的1.5%。

最後須補充一點，由於英國期間通脹嚴重，故實質消費額須在名義消費額上打個折扣，故仍難言外人訪英或英人外訪的力量完全恢復。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 致: SU HAIQING (苏海青)
- 地址: 1. 1/34, YINDU GARDEN, NO. 1, ZHANG HUA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2. Room 602, Unit 1, No. 22, Chenghai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澄海路22号1单元602户)
3. c/o VAS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THE DESIGNATED PROCESS AGENT OF MR CHEN JUN PURSUANT TO CHEN JUN GUARANTEE DATED 28 APRIL 2017) UNIT 1801-2, 18/F., JUBILEE CENTRE, 4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D UNIT B, 19/F., TIMES MEDIA CENTRE, 133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Win Win Stable No. 2 Fund SP (其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已針對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78,473,146.75元、20,000美元及人民幣282,258.02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一份於2020年8月4日由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Qilu")及債權人簽署的轉讓契據，Qilu向債權人無條件地及絕對地轉讓由Fine Me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發行之有關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8%票據("票據")的若干份文件，即(1)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Zhongtai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及發行人簽署的認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並於其附表3載有票據的條款及細則("票據條款")；(2)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閣下作為個人擔保人簽署的擔保契據(Deed of Guarantee)；(3)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陳軍簽署涉及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Share Charge)；(4)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陳軍簽署涉及Vas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Vast Y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Share Charge)；及(5)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8日及2019年12月24日由閣下、閣下、Vast Yield及其他人等簽署的三份修正契據("修正契據")；(6)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由陳軍及Qilu簽署涉及Zhongtai International Ltd(上市編號: 2379)的若干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押記(Listco Share Charge)；及(7)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由陳軍、Qilu及Zhongt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簽署的三方契據。發行人沒有：(1)根據經修正契據修正的票據條款第5條完全還清於2020年1月28日及2020年4月28日到期的票據利息；(2)根據經修正契據修正的票據條款第7.4.1條，按強制贖回價格(於修正契據中定義)贖回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及(3)根據經修正契據修正的票據條款第7.1條，於到期日(於修正契據中定義)贖回票據。

在債權人於2021年8月17日向閣下發出催繳函後，閣下作為個人擔保人仍然未有向債權人繳清於票據下應付之債務。同時，債權人於2023年8月25日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獲得判決，內容是閣下應向債權人支付港幣224,000,000元、利息8,620,250、法律費用20,000美元及財產保全費、翻譯費及公證費等共人民幣282,258.02元，並須針對未繳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年利率18%之違約金。直至2023年9月6日，閣下應支付的利息為港幣8,620,250.00元、違約利息為港幣140,448,000.00元，以及針對應付而未付的利息之違約利息為港幣5,404,896.75元。故此，你須向債權人立即償付上述港幣378,473,146.75元、20,000美元及人民幣282,258.02元。

債權人持有下列陳軍提供的抵押品：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79)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35,927,781已發行普通股、發行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678021)之1股已發行普通股及Vast Yiel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491367)之1股已發行普通股。上述所有抵押品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當天的價值皆為港幣0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李偉斌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電話：(852) 2501 0088
檔案編號：RL/EMC/THC/15005/09/21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3年11月14日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 致: CHEN JUN (陈军)
- 地址: 1. UNIT 1B, 34/F., NO.1 ZHANG HUA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2. c/o VAS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THE DESIGNATED PROCESS AGENT OF MR CHEN JUN PURSUANT TO CHEN JUN GUARANTEE DATED 28 APRIL 2017) UNIT 1801-2, 18/F., JUBILEE CENTRE, 46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D UNIT B, 19/F., TIMES MEDIA CENTRE, 133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3. FLAT 1607, TAK LAI HOUSE, 223 PIK WAN ROAD, TAK TIN ESTATE, LAM TIN,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Win Win Stable No. 2 Fund SP (其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已針對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78,473,146.75元、20,000美元及人民幣282,258.02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一份於2020年8月4日由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Qilu")及債權人簽署的轉讓契據，Qilu向債權人無條件地及絕對地轉讓由Fine Me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發行之有關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8%票據("票據")的若干份文件，即(1)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Zhongtai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及發行人簽署的認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並於其附表3載有票據的條款及細則("票據條款")；(2)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閣下作為個人擔保人簽署的擔保契據(Deed of Guarantee)；(3)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閣下簽署涉及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Share Charge)；(4)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由閣下簽署涉及Vas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Vast Y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Share Charge)；(5)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8日及2019年12月24日由閣下、閣下、Vast Yield及其他人等簽署的三份修正契據("修正契據")；(6)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由閣下及Qilu簽署涉及Zhongtai International Ltd(上市編號: 2379)的若干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押記(Listco Share Charge)；及(7)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由閣下、Qilu及Zhongt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簽署的三方契據。發行人沒有：(1)根據經修正契據修正的票據條款第5條完全還清於2020年1月28日及2020年4月28日到期的票據利息；(2)根據經修正契據修正的票據條款第7.4.1條，按強制贖回價格(於修正契據中定義)贖回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及(3)根據經修正契據修正的票據條款第7.1條，於到期日(於修正契據中定義)贖回票據。

在債權人於2021年8月17日向閣下發出催繳函後，閣下作為個人擔保人仍然未有向債權人繳清於票據下應付之債務。同時，債權人於2023年8月25日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獲得判決，內容是閣下應向債權人支付港幣224,000,000元、利息8,620,250、法律費用20,000美元及財產保全費、翻譯費及公證費等共人民幣282,258.02元，並須針對未繳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年利率18%之違約金。直至2023年9月6日，閣下應支付的利息為港幣8,620,250.00元、違約利息為港幣140,448,000.00元，以及針對應付而未付的利息之違約利息為港幣5,404,896.75元。故此，你須向債權人立即償付上述港幣378,473,146.75元、20,000美元及人民幣282,258.02元。

債權人持有下列抵押品：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79)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35,927,781已發行普通股、發行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678021)之1股已發行普通股及Vast Yiel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491367)之1股已發行普通股。上述所有抵押品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當天的價值皆為港幣0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李偉斌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電話：(852) 2501 0088
檔案編號：RL/EMC/THC/15005/09/21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3年11月14日

公開招標通知

法國繆斯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件2021年第369宗)擁有若干產品外觀設計專利及註冊商標欲轉讓，現公開招標，如有興趣，請發送電郵至insolvency.mail@ourtx.biz，索取相關資料。

通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FCMC 4668/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23年第4668宗		
吳彩霞	呈請人	
及		
趙中和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趙中和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索取該呈請書之副本。如答辯人在一個月內仍未與該書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香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晚報刊登一天。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 ◆ 商標註冊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僑商業中心19樓
-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